**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中華民國92年11月05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06月2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依據本校招生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，設立應用日語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委員會的職責為配合學校辦理入學、轉學及轉系考試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委員會的組織:

(一)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置委員 5-9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連任之。

(二)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，副召集人1-2人。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並為會議之主持人。副召集人由主任就委員中聘任之。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四、招生委員如遇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考試時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
五、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。會議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多數決方式議決之。決議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備查。委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本系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